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7 年 11 月

委托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福飞路 118 号一层、三层、四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福飞路 118 号一层、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施云飞

联系人：杨健

联系人电话：0591-87815382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42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42 号

邮政编码：350003

负责人：刘丽华

联系人：黄少平

联系人电话：0591-87858427

鉴于：

委托人、托管人双方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当事人在原托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原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现约定如下：

一、托管费费率的变更

原托管协议第十一章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1.1 中“托管费率为 0.02%/年，在每期理财产品清算时托管人根据委托人的划款指令一次性从理财财产中支付”，修改为“托管费率为 0.01%/年，在每期理财产品清算时托管人根据委托人的划款指令一次性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托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托管协议。

三、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即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盖章页）

受托人（公章）：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